

枣庄市商务局

关于做好 2019 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局机关有关科室：

今年 5 月 12 日是第十一个全国防灾减灾日，主题是“提高灾害防治能力，构筑生命安全防线”，5 月 6 日至 12 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。为做好今年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，结合商务工作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防灾减灾的一系列讲话精神，在组织今年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活动时，突出“提高灾害防治能力，构筑生命安全防线”这一主题，积极扩宽宣传渠道，创新宣传方式，在商贸领域企业中广泛开展加强安全生产、消防知识和各类灾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，提高防灾减灾知识水平和技能。

二、深入开展灾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

根据行业特点和当地政府的工作部署，采取部门联动、组织专业队伍等方式，组织商贸企业深入开展灾害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对排查出的灾害事故隐患，要提出针对性的整治措施，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，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事故风险。

三、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演练

各区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有关机构改革情况，根据灾害风险和抵御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，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，注重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重点针对消防安全、特种设备、促销活动等生产安全事故易发环节，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灾害事故预警、应急指挥、人员疏散和搜救、等演练活动。演练活动要贴近实际，促进公众熟悉灾害事故预警信号和应急疏散路径，提高灾害事故发生后的转移避险能力。

请各区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，精心组织开展今年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，于5月15日前工作总结通过电子邮件报市商务局。

联系电话：8079910 邮箱：zzltk2017@163.com

